

玉堂金阙

看泉听风
◎著

上

温柔甜宠派古风代表作家
继《九重韶华》之后
最新古言力作!

看泉听风

她是备受宠爱的天之骄女，
他是受尽冷落的豪门弃子，
两人相识于幼时，
青梅竹马，
情深意重。
他冷酷无情，
却只对她情有独钟，
以江山为聘，
一生一世一双人。



玉堂金

看泉听风
◎著

上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玉堂金阙 / 看泉听风著. — 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15.11

ISBN 978-7-229-09595-6

I. ①玉… II. ①看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51398 号

玉堂金阙

YUTANG JINQUE

看泉听风 著

出版人: 罗小卫

责任编辑: 罗玉平

责任校对: 杨 婧



重庆出版集团

出版
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幢 邮政编码: 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1520646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
cqpbs.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00mm × 1000mm 1/16 印张: 34 字数: 684 千

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9595-6

定价: 56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15206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目录

楔子 /1	第四章 /93	第八章 /192
第一章 /14	第五章 /124	第九章 /223
第二章 /40	第六章 /147	第十章 /249
第三章 /57	第七章 /171	



楔子

建始五年冬，天色阴沉沉的。

“呸！这鬼天气！冻死人了！”建康城郊一处简陋的农庄里，一名穿着薄皮袄、满脸络腮胡子的大汉从外面冲了进来，身上、头上还带着积雪。

屋内一名老嫗正蹲在炭盆旁烤火，一见大汉回来了，忙起身给大汉拍着身上的雪：“回来了，快进来暖暖。”

“阿娘有东西吃吗？饿死了。”大汉从怀里解下一个钱袋递给老嫗。

“有麦饭，你在炭盆上热热就能吃了。”老嫗解开钱袋数着里面的铜板，“这次比前几次多了些？”

“天气冷，也没人能打到野味，野味的价钱涨了不少。”大汉回头见里屋黑乎乎的没点灯，“二少君又出门了？”

“又出去抓野兔子了吧。”老嫗叹气，“八九岁的孩子哪里能不馋肉？”

“阿娘你没给二少君吃肉吧？”大汉警觉地问。

“没有，你都说了那么多次了，我哪敢给。”老嫗说。

大汉松了一口气：“将军是再三说了不能给二少君吃肉的，说少君火气大，要吃点素压性子。”不过他也不忍心让一个八岁的孩子天天吃素，所以对二少君自己出去打猎找肉吃睁只眼闭只眼，横竖不是他们给的就好了。

“哪有一压就是三年的。”老嫗嘟哝，“真是同人不同命，都是一个娘生的，大少君听说上个月立了功，还得了皇帝的夸奖。我还听人说，将军在大少君五岁时就给他请先生教他读书认字习武了，可二少君这都八岁了，大字还不认识几个。难得来看二少君一次，还把二少君丢河里去了，大冬天的将军怎么狠得下这个心！”一样都

是嫡子，将军的心真是偏得没边了，就算是夫人为了生二少君难产死了，也不能这么对自己的孩子啊，要是夫人在天有灵，还不知道有多伤心。

“阿娘，你少说几句，将军的决定我们不可以讨论的，”大汉劝着自己阿娘，“我们做下人的只要照顾好二少君就够了。”大汉不好说她照顾的这个孩子五岁就把自己继母的兄弟给杀了，这件事是高家的秘密，知道的人不多。

这家农庄的主人是当军中护军高威，高威有嫡出子女三人，长女高丽华为当今太子妃，长子高罔、次子高严，这两个孩子待遇可谓天差地别，高罔是备受高威喜爱的嫡长子，而高严因其出生导致母亲难产而亡备受高威冷落。

老姬叹气：“我不也就跟你说几句嘛，说起来也多亏了二少君，不然我们家日子就难过了，我也没儿媳孙子了。”

“可不是。”大汉咧嘴一笑，他不是军户但在大宋跟魏国开战之时他应召入伍，打了五年仗，好歹保住了一条命下来，但是腿瘸了，还是将军心善收留了他，后来又把二少君交给他照顾，家里托着二少君的福才渐渐宽裕了起来。

“呼——”紧闭的大门再次被推开，西北风呼啸而入，好不容易才暖和起来的两人不由都打了一个寒噤：“二少君你回来了。”老姬起身絮絮叨叨地说，“这几天天冷，你别天天往外跑了。”

进来的男孩子看起来不过七八岁，一张脸仿佛美玉琢成，若不是他一身劲皮装，神色冷漠地一手握着一张弓，一手提着一只血淋淋的剥皮兔子，真会让人觉得是个小女娃。对于老姬的唠叨，男孩恍若未闻。

“笃、笃、笃……”细细的敲门声响起。

老姬和大汉困惑地对视，这时辰怎么还有人来？

冷——陆希现在只有这么一个感觉，她的四肢已经僵硬了，意识也开始迷糊了，她举起手送到嘴里狠狠地一咬，刺痛让她清醒了下，她再次奋力在雪地里爬走着，不能停下，停下就死了……她不停地告诉自己，她上辈子死得迷迷糊糊的，连自己为什么会穿越都不知道，这辈子她不能再这样了……

她不认为自己再有一次好运。但是三岁幼儿的身体实在太虚弱了，尤其是她已经连续在雪地里走了小半天了，陆希感觉自己身体已经接近极限了，“啊！”她低低地叫了一声，脚一软，整个人就跌坐在雪地上，冻得坚硬的泥土没有划伤她，但是把她摔得半天都爬不起来。

寒风一下下地刮在她身上，陆希缓慢地从地上爬了起来，一步步地继续往前走，她不能死！她不要冻死！她脑海里只有这么一个念头，陆希也不知道自己走了多久，突然她看到了一户人家，她精神一振，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，居然快步冲到了那户人家家门口，抬起手拍着，但是那声音连她自己几乎都听不见。陆希四处望了

望，捡起了一块小石头，举着石头一下下地敲着那扇大门。

高严听到敲门声，心中微动，难道是阿姊来了？他转身去开门，但大门口空无一人，高严垂目，也是，阿姊都成太子妃了，怎么能随便出宫。咦？这是什么东西？高严低头看到一团黑黑白白的东西，他再定睛一看，居然是个小娃娃，白的是衣服、黑的是头发，手里还拿着一块石头。

“救我——”陆希丢开了砖头，吃力地伸手搭在了高严的脚上，人再也撑不住地失去了意识。

高严黑黝黝的凤眸盯着小娃娃冻得已经发白的小脸一会，弯腰抱起了她。

“二少君，是谁？”老妪在里面等了半天没听见什么动静，不放心地跟儿子一起出来看二少君。

大汉错愕地看着高严手中的一团：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哎呀，是个孩子呢！”老妪倒是一眼就认出高严手里抱了一个孩子，看着这孩子穿得单薄，不由心疼地说：“谁家这么狠心，居然让孩子穿这么少。”说着她连忙将孩子抱了过来，捞起一旁的棉被紧紧地裹住，连忙喊媳妇烧水。

“二少君，这孩子你从哪里弄来的？”大汉困惑地问。

“门口捡来的。”高严道，阴沉沉的样子一点都不像是个孩子。

大汉无语地望着高严，他还挺能体谅将军的，二少君这脾气一般大人都不会太喜欢，阴沉得实在不像孩子。

老妪忙喊来了媳妇给孩子泡了热水，洗干净了孩子后，两人惊呼道：“好漂亮的孩子啊！”两人还是第一次见比高严更漂亮的孩子呢。

老妪注意到怀里的小娃娃浑身雪白粉嫩，除了脚上、胳膊上有几处瘀青外身上连个小红疙瘩都没有，不由奇怪道：“这孩子瞧着也不像是附近农户的孩子，难道是哪家富户走失的小娘子？”

“富户会走失小娘子？”媳妇问，“莫不是被拐子拐出来的吧？”

“那些该死的杀千刀的！”老妪恨恨道，“这么漂亮的小娘子，家里也不知道有多喜欢呢，要是走丢了人家该有多伤心？”

媳妇暗忖，孩子漂亮就能受宠？那二少君怎么说？莫说大少君了，就是大娘子都没二少君漂亮，也不见将军有多喜欢二少君。

高严自把孩子交给老妪后，也没多上心，他平时基本一年到头都泡在山上，老鲁一家只负责他每天三餐吃喝，他既没有功课也没有人陪他，救那个小孩子只不过是 他一时兴起，他压根没有想过这个孩子会给他的生活带来多少惊天动地的变化……

“走开！”高严警戒地瞪着又朝自己靠过来的小玉娃娃。

小玉娃娃果然听话地停住脚步，但是乌黑的大眼立刻浮起一层水光，嫩嫩的小



嘴瘪着，要哭不哭地望着他。

一瞬间高严几乎以为自己做了何等十恶不赦之事，他脚步顿了顿，懊恼地看着这丫头，“过来我就杀了你！”说着晃了晃手中的木匕首，恶狠狠地瞪着小娃娃。

陆希眨了眨眼睛，伸出小手字正腔圆地吐出了一个字，“抱——”

“……”高严瞪着小娃娃抬起的两条手臂。

陆希仰着小脑袋，小手坚持不懈地张着：“抱——”

高严不动。

陆希吸了吸鼻子，语气里带上了哭音：“阿兄，抱——”

高严下意识地伸手，等他回过神的时候，小丫头已经被他抱在怀里了，高严脸黑了。

“阿兄吃肉类——”陆希从怀里掏出一个包得严密的油纸包，她打开油纸包，里面是一只鸡腿，她把鸡腿送到了高严的嘴边。

高严看着这只鸡腿，再看小玉娃娃，小娃娃大眼一眨不眨地看着他：“我克死我阿娘。”高严说。

“我还杀过人。”高严继续说，双目专注地看着怀里的小娃娃。小丫头对他笑得一脸灿烂，露出了一口整齐的小米牙。

“你不怕我？”高严问。

陆希握着鸡腿的手坚定不移地放在高严嘴边：“阿兄吃！”

高严看着那鸡腿，张嘴咬了一口，鸡腿已经凉了，味道并不好，但却是高严三年来吃过的最好吃的肉了，平时他抓了猎物后不过只是放在火上烤得半生不熟罢了，高严咬了一口后，要再喂给小丫头。

陆希脸埋在了他怀里：“阿兄，皎皎困困。”

“好。”高严抱起小丫头往房里走去，很慷慨地奉献了自己的床。高严是主，鲁家人是仆，高威再不喜欢次子，高严能享受的待遇也比下人好多了，陆希满足地蹭了蹭温软的被褥合眼就睡了，这些天她睡眠严重不足。

高严梳洗后，将小丫头往里移了移躺下，他轻轻地摸了摸她嫩嫩的双颊，低声道：“要是你真回不去了，就留下陪我吧。”长这么大除了老鲁一家子外，第一次有人能陪自己这么久。

原本高严还以为这小丫头是附近的某户农家生的女儿，养不起丢在雪地里，可阿巩说这丫头外面是穿着粗布衣物，但身上尽是被这些粗衣磨出来的新伤痕，皮肤嫩得就跟豆腐似的，贴身穿的小衣，阿巩琢磨了半天，也分辨不出是什么料子，这样的娇娃娃别说是附近的农家了，就是寻常的富户都养不出。也正是如此，高严不敢让人大张旗鼓去打听，这样的孩子只身出现在荒郊野外，绝非家人粗心走失。他让老鲁

出去打听了好几天都没收获，或许她的父母不要她了？那她就留下陪自己吧。

“高——严——”高严坐在床上，一字一顿地说道。

陆希坐在高严对面，身上穿着高严改小的衣服，整个人窝在被子里，只露出一个小脑袋，“高——严——”一字一顿地重复，这个游戏她常陪耶耶、祖母玩，不过耶耶、祖母经常教着教着就对着她发呆，让陆希很无奈，想学说话都没人教。

高严凤眸漾出了浅浅的笑纹：“皎——皎——”

“皎——皎——”陆希指了指自己。

高严满意地端起一碗奶粥：“粥——”高严第一次发现，他居然还能为人师表。

小丫头舒服地靠在高严腿上，嘴张着理所当然地享受着高严的伺候，等喂完饭她晃着脚要下床。

“怎么了？”高严问。

“散步消食。”陆希说。

高严见粉嘟嘟的小娃娃一脸正经地告诉自己饭后散步消食，嘴角忍不住往上扬，弯腰给她穿上厚厚的小皮袄后，牵着她的手在农庄里走：“皎皎，想不想抓雀儿玩？”

“雀儿？”陆希重复一遍发音。

“雀儿。”高严用树枝在雪地上画了一个简洁的小鸟图案：“雀儿。”

陆希恍然，再次重复了一遍。

高严发现一个奇怪的地方，皎皎不是不会说话而是没人教，有人教她就学得很快，高严纳闷，皎皎看起来就是富户家养出来的小孩子，怎么没人教说话呢？“等天气暖和些，我们就能上山了，山上有很多好玩的小动物，你喜欢我们都可以抓。”高严一边拿出一把米撒在地上，一面给陆希说着怎么抓雀儿。

陆希兴致勃勃地看着高严设置各种机关，还不时地发出几个单音节字附和着，她从小就听人说过冬天抓鸟，但从来没见过怎样抓鸟。

老鲁一家子不可置信地看着高严牵着陆希的手在农庄里遛弯，无论遇到什么东西，高严都会指着那东西说出它的名字，再让陆希重复。

“真是见鬼了。”大鲁喃喃道，照顾了二少君三年第一次见他居然连续五天都待在家里，还有耐心陪一个小娃娃玩，他长这么大说过的话都没有今天一天多吧？大鲁的儿子跟高严差不多年纪，鲁家也比较同情二少君，但还是从小教导孩子离高严远一点，二少君脾气真不好。

“那小丫头的家人你找到没有？”老鲁吸着旱烟问儿子。

“二少君就让我出去打听了一次就不让我再打听了。”大鲁说。



老鲁敲了敲烟头，若有所思地看着那小小的身影，他总觉得那丫头来历太古怪了些，收留下这孩子的当天，他就跟儿子一起出门查看了一番，顺着那孩子留下的痕迹两人走了快大半个时辰，才看到一行车印，因天色已经晚了，两人也不便再追过去，但是他们两个成人要走大半个时辰的路，一个两三岁的孩子要走多久？而且还是在这么大的雪天，难道是有人特地把孩子放在他们门前，但是路上只有孩子移动的痕迹，真让人想不通。

“笃笃——”敲门声再次响起，大鲁起身去开门，一开门就见大队人马站在农庄门口，他忙上前行礼：“太子妃。”

“阿严呢？”高严的长姐太子妃高丽华从马车里探出身体问，“又去山上去了？”

“回太子妃，二少君在院子里。”大鲁说。

“这些天天气冷了，阿严还是不要天天往山上跑了。”高丽华浅浅地一笑。

大鲁让自己媳妇陪在高丽华身边，自己则进去通报高严，与此同时随从的宫侍们也在这陋室里铺上华贵的地毯，有人去整理高严的卧室，以便太子妃入内稍稍歇息，高严房间是这个农庄最好的地方。

“阿弟在做什么？”高丽华问。

“回太子妃，二少君跟小娘子在抓小雀。”大鲁的媳妇说。

“小娘子？什么小娘子？”高丽华问。

“是二少君最近救的一位小娘子。”

这时高严听了通报，抱着陆希去见高丽华：“阿姊。”

“这是你救下的孩子？”高丽华看着站在高严身边的小娃娃惊讶地问。

“是的，她叫皎皎。”高严说，“皎皎，这是阿姊。”

皎皎？这个名字怎么好像在哪里听过？高丽华的念头一闪而过，就被眼前这个漂亮的小女孩子给迷住了，“真是漂亮的孩子，阿严她长得比你漂亮。”高丽华刚成亲，少女心性未脱，见这小丫头生得漂亮，不由爱怜地伸手摸了摸她的小胖手、小胖脚丫，果然软软嫩嫩的，高丽华一脸满足，她有两个弟弟，可她已经记不起两个弟弟有过这么可爱的时候。

高严没说话，也懒得辩驳他是男人，男人是不能说漂亮的。

“太子妃，房里已经收拾好了，您跟二少君先进屋吧，外头太凉。”一名宫侍恭敬地说。

“太子妃？”陆希困惑地仰头看着高丽华，再看看高严，阿兄是太子妃的弟弟？怎么可能！她一直以为高严的父亲只不过是一个稍稍有点小钱的人而已。不然怎么会把儿子关在这么贫瘠的农庄？

太子原配早逝，今年五月的时候续娶太子妃，陆希不知道新任太子妃的家世，想也不是普通人家，那么阿兄作为太子妃的弟弟怎么可能会住在这么破烂的屋子里？

小丫头一脸困惑的小模样，惹笑了高丽华，等到了内房，高丽华先让内侍将自己带来的东西都放下，又关切地问了弟弟几句近况后，接过内侍带来的精致的拨浪鼓，晃动着逗着这个玉琢似的胖娃娃，这是高丽华原本给大鲁的女儿准备的，现在看着这粉嘟嘟的小胖丫头，高丽华让人先拿出来了，反正给大鲁女儿的礼物还有很多。

陆希见她笑得一脸灿烂，伸出粉嘟嘟的小手，要抓她手中的拨浪鼓，陪她玩好了，陆希无奈，反正耶耶也常对自己做这种事。

“皎皎乖，叫阿姊——”高丽华趁着娃娃抓住拨浪鼓的瞬间，樱唇微嘟，要亲那看起来非常可爱的小嘴。

“她不喜欢这种东西。”一双手伸来，高丽华快入口的嫩豆腐一下子被抱走了。

高丽华瞪大了凤眸：“你怎么知道她不喜欢？”

“皎皎，要吃吗？”高严没回答高丽华的话，反而拈起一根樱珠梗，将一颗紫红晶莹的樱珠凑到娃娃的嘴边，娃娃嘴一张，就将樱珠咬住，小脑袋往后一仰，高严手中就只剩一根樱珠梗了。这是高丽华给阿弟带来的，高威只是不许儿子吃肉，对旁人送蔬果倒是不反对，可惜高严最讨厌的就是吃蔬果。

高丽华呆呆地望着这一幕，半晌惊道：“你怎么连核都不去掉就给她吃了？万一她咽下去怎么——”高丽华的话还没说话，就见高严拿着一只小碟子放到娃娃面前，娃娃嘴一张，一颗樱珠核就吐了出来。

高严嘴角微挑：“她只是不怎么说话，又不是笨蛋，怎么不知道吐核呢？”说着他又喂了娃娃两颗樱珠，等喂到第四颗的时候，陆希小脸一撇，表示不要吃了，又扯了扯高严的衣角。

“她要什么？”高丽华困惑地问。

“漱口。”高严让内侍端来一盏温陈茶来给她漱口，一系列的动作如行云流水。胖娃娃扭过身体拉着厚被子，显然是准备睡觉了。高严拿出一个铜香炉：“阿巩，给皎皎换块新炭来，她要睡了。”

“二郎，被褥里还暖和呢！房里还烧了三个炭盆，一会你也睡上去了，就更热了。孩子挨冻不好，太暖和了也不好，会上火的。”阿巩就是老嬷，她先伸手摸了摸被褥，再摸摸娃娃的小脸、小手，确定她并没有着凉，就没让高严再添炭盆，太暖和对身体也不好。

“你和她一起睡？”高丽华见阿弟这么熟练地照顾这孩子有些发怔，现在一听他和仆妇的对话就更吃惊了。



“不然呢？”高严反问。这个偏院原本就只是他和老鲁一家子，平时大宅送来的分例不会克扣，也不会多上一厘，炭火也恰好够他们用，能住人的房间也就这么几间，皎皎不睡在下人房，当然只能和他睡了。

高丽华讪讪一笑：“也是，反正你们都还小。”她想自己每次过来找弟弟，都是前呼后拥地带上一堆仆役，连睡觉的被褥都带来了。只是阿父又不许任何人提及阿弟，她劝过父亲很多次，但是父亲始终不肯松口，高丽华也曾偷偷给阿弟送过肉食，但是被父亲发现后，他不仅把那些肉食没收，还狠狠打了阿弟一顿，高丽华再也不敢给阿弟偷偷送东西了，更别说她现在已经嫁入皇家身不由己。

“阿巩，你说皎皎三岁了，三岁的孩子不是说话都挺顺溜了吗？为什么皎皎会说的话不多？我看她挺聪明的。”高丽华转移了话题。

“太子妃，您看小娘子，一身皮儿多白多嫩，身上半个疙瘩都不见，还有这贴身的小衣服多软，老奴这辈子还没见过这么柔嫩的料子呢！一看就是大户人家养出来的，下人伺候得好，要什么不用她说，就送到手了，不怎么会说话也是常事。”阿巩见皎皎小手扯着自己的衣服，笑着抱起了娃娃疼爱地说：“小娘子，阿巩给你脱衣服。”

“阿巩，吃。”娃娃仰头对阿巩甜甜地笑，小手里握着一颗大大的樱珠，往阿巩嘴里塞。

“哎哎！皎皎小娘子真好！”阿巩受宠若惊地收下娃娃手里的樱珠，樱珠便是在时季也是珍贵稀罕的果子，更别说在这种数九寒冬了，要不是大娘来看二郎，二郎也不可能吃到这种果子，阿巩哪里敢吃。

“皎皎给你的，你就吃吧。”高严说，除了肉他对任何蔬果都不感兴趣。

“老奴谢二少君赏。”阿巩连声谢赏。

“这料子——”高丽华若有所思地摸了摸。

“怎么了？”高严问。

“这不是从崖州进贡的吉贝布吗？太后前段时间赏了我一匹，说这料子轻软，又比软绸还透气，最适合冬天做寝衣。”高丽华正色问：“阿严你老实告诉我，这孩子你从哪儿找来的？”

这孩子身上穿的料子分明和太后赏她的那匹吉贝布一模一样，吉贝布在上贡之物中也属于罕见，这种顶级的布匹一年也就进贡那么二十来匹，宫里的贵人都不够分，高家也算是生活豪奢的豪门显贵了，也不会拿这种布给小娃娃做小衣，小娃娃一天一个样，新做好的衣服别说来年了，就是几个月后就不能穿了。这个孩子的身世绝不简单，可高丽华又不曾听说这几日有哪家丢了孩子。

“门口捡来的。”高严说。

“你当我傻子吗？”高丽华没好气道，要是在门口都能随便捡个奶娃娃，他这里早人满为患了。

“我什么时候骗过你了？她真是我在门口捡到的，她就趴在门槛上，手里拿着一块小石头，在不停地敲门。”

“打听到是哪家的孩子了吗？”高丽华问。

“不知道，她只知道自己叫皎皎，家里有父亲、姑姑还有祖母。”高严说，“我这几天让老鲁去外面暗地里打听了，问问有没有大户人家走失孩子。”高严没说这个举动他只让人做了一次就没再做了，他打定主意了要养皎皎一辈子。

高严让娃娃躺平睡好后，唤阿巩给自己打水：“时辰不早了，阿姊你不回宫吗？”

“我今天回行宫。太后老寒腿又犯病了，半个月前就去汤泉行宫养病了，今天是她让我先来看你的，我马上要走了。”高丽华也在行宫陪了太后半个月，太后不知道接到了什么消息急着回去，高丽华作为新妇也不敢随意打探宫廷消息，只隐约知道此事跟她小姑子有关，据说连皇帝和太子都惊动了。

“嗯。”高严应了一声。

“你这里不方便，让我把皎皎带走吧。”高丽华说，“你一个男孩子，怎么会照顾人呢？”她是私心想玩玩这娃娃，她长这么大第一次看到这么漂亮乖巧的小娃娃。

“她这几天都是我照顾的，怎么不能照顾她呢？她晚上还要起来喝水，你会喂她吗？天这么冷，还要小心不能让她着凉，你要是说交给下人照顾就算了，皎皎晚上看到陌生人会哭的。”皎皎晚上睡着后都是一觉睡到天亮的，根本没有那么多事，高严为了让姐姐打消主意，故意说得麻烦。

“好吧。”高丽华看出了弟弟压根不想让自己带走娃娃，“她要是找不到亲人，你想领养她的话，等过了元旦带她回建康，我让人给她办户籍。”高丽华也心疼弟弟一个人在农庄没人陪，要是这孩子真找不到亲人让她陪阿严也好。

“好。”

“等过段时间，我和耶耶说说，让他把你接回家里去，你也八岁了，该进学堂了。”高丽华低声对阿弟道，一面是自己亲爹，一面是自己弟弟，她也不好说什么，只能尽量让两人矛盾缓和。宫侍们又催促着自己要出发了，她安慰了弟弟几句后，只能依依不舍地离开，她入宫后要不是还有太后照顾，根本不可能出宫看阿弟。

高严沉默地看着阿姊离开，目光落在已经睡着的陆希身上，没关系他也有皎皎陪了，但是此时的高严没有想到，在阿姊走后不久，皎皎的家人就找来了。

楔子



当晚一更刚过四点，建康城宵禁的暮鼓已敲响，各坊市的大门紧闭，街上空荡荡的，间或有更夫瑟缩着提着灯笼、敲着梆子报更的身影，更夫有气无力的报更声，显得建康城越发的寂静。巡街的兵丁们顶着寒风在建康城巡逻。突然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传来，众人大惊，连忙侧身回避。

“这么晚还能出门，他们是哪家的？连着好几天了，怎么都没人管？”一名巡街的兵丁惊讶地问。

“谁敢管？”小头目斜了下属们一眼，“这么晚还能得了圣上的手谕骑马出城，我们大宋朝能有几家？”他下巴微微一抬，指着不远处一户大门正对大街，其偏门、侧门已经打开，不断有人进出的豪宅道：“看到门口的双戟没？”

“难怪！原来是陆家！”众人看到门口插着双戟顿时恍然，原来是陆家弄出来的动静，那就不奇怪了。吴郡陆氏是本朝的第一世家，自先汉起就是累世官宦的江南大族，承传千年、历经数朝不倒，历代高官名士辈出，素以“经史之学与诗文风流兼美”著称，陆家历任当家人无一例外地都是文坛领袖。如今的陆氏家主陆疏为高邑公主的驸马，高邑公主是太子郑启同母的胞妹，下降陆家时皇帝要求女儿“妇事舅姑如父母”，有了公主府就不能天天晨昏定省了，故只在陆府门前列了双戟，也示陆家尚主。

“这陆家是出什么事了？怎么这么晚还出动这么多人？”另一名兵丁问，“这几天白天也是，整天有人在各坊间找人，连禁军都出动了。”在建康城里找人哪有这么容易，禁卫军都出动了两万了，还是一无所获，若不是这些天陛下跟太子好好的，大家都要怀疑宫里出了什么大事。

“管这么多干什么？这大户人家的事多着呢！”小头目打了一个喷嚏，还是早点巡视完，回去喝壶热酒。

“也是。”这些兵丁几乎都是目不识丁之人，可在京城巡街的，哪个不是人精。看这架势也知道是出大事了。

而城门口守城的军士，一早接到了宫中急令，一骨碌地从城墙旁的小屋滚出来冒着寒风，将城门飞快地放下，重重的城门才落地，一队骑士就疾驰而过，军士等骑士离开后再次关上城门。

“你说闹了这么多天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”等回到生着火盆的小屋后，两个关城门的小兵一边热着酒，一边闲聊道。

“是陆家丢了孩子吧。”一人拣了几颗花生吃。

“哪个孩子？”另一人下意识地问。

“还能是哪个孩子？如果是小的那位，现在建康城早翻天了！”那人丢了一颗花生入嘴。

“是萧家那位生的？”另一个人轻声地问。

那人点头。

另一人叹气，“可怜那——”萧家的子孙去年都死绝了，今年轮到外孙女了。

这事说来还有一段公案，陆家的家主陆疏先后两位妻子，原配嫡妻为前梁汝南长公主萧令仪，后娶的继妻为本朝高邑公主郑宝明，两位妻子各给他生了一女，长女陆希为前朝皇室后裔，次女陆言则是当今皇帝的亲外孙女。萧家的皇位是灭在郑家手里的，萧家的子孙基本都被当今圣上杀光了，现在轮到这个外孙女出事也不稀奇。

“算了吧。”那人嗤笑一声，“这种世家小娘子一出生就是金尊玉贵，人家身上一件衣服说不定就抵得上我们几年的用度了，可怜？人家哪里需要我们来可怜？外面那些被饿死的孩子都可怜不过来。”

另一人点头：“这倒是，我们算什么？那些金枝玉叶哪里需要我们来可怜。”人家生下来就享他们一辈子都享不到的福气，他打了一个哈欠，“还有半个时辰就该换班了，回去好好睡一觉。”

“是啊。”

冬季的夜里格外的寒冷，也格外容易让人熟睡，尤其是在偏僻的院乡下。高严送走了阿姐又打了一套拳法，用冷水冲洗了下身体后就休息了。这套拳法还是他没被高威赶来农庄前跟着高威的侍卫学的，要不是他天天练习，他也不能上山打猎。高严回到了自己房里，陆希已经睡着了，高严也没吵醒她，轻手轻脚地掀开自己的被子躺下，刚合上眼睛。

“咚咚——咚咚——”敲门声在寂静的夜里格外的响亮。

“谁啊？”老鲁不情愿地从温暖的被窝里爬起来，裹着厚衣去开门，一开门他原本已经有些浑浊的眼神一下子亮了：“你们是谁？”门口站满了骑着骏马的武士，武士手中握着的火把将漆黑的夜空都映亮了。老鲁眼睛眯了眯，大宋马匹属于官家财产，可不是光有钱就能买到的，更别说这些骑士一看就是训练有素的强兵悍将，放眼整个大宋，家里能拉出这么一队骑士的寥寥无几。

骑士策马移动了下，一名穿着貂裘斗篷的男子从马上翻身而下朝他走来：“敢问这位老翁，贵府五日之前是否收留了一名三岁的女童？”男子的斗篷还连着帽子，过分宽大的帽子将男子的脸遮住了大半，仅露出半个形状完美的下颌，声音清雅中带着焦急，看起来同那些骑士格格不入。

“你们——”老鲁有些惊疑不定地打量着那名男子。

那男子将斗篷帽子拨下，露出了让老鲁感觉有些眼熟的俊美容貌，他对着老鲁温和地问道：“老翁，你们收留的孩子有可能是某的女儿。”说话间陆疏脸上焦急的

楔
子



神色已经止不住了，这些天城里城外他已经找了无数家了，但是每次都是失望而归，五天了……已经五天了，陆琉眼底忍不住露出了绝望，皎皎你到底在哪里？

老鲁这才恍然，难怪他觉得这位郎君容貌有些眼熟，皎皎小娘子长得不是有点像他吗？“你是皎皎小娘子的父亲？”这郎君长得可真出色，就是看起来似乎脸色不太好，眼底发青、嘴唇都爆皮了。

“皎皎？”陆琉浑身一震，上前抓住了老鲁，“皎皎？你们真的收留皎皎了？”陆琉激动得眼睛都红了，找了五天，几乎所有人都劝自己放弃，说皎皎找不到了，可陆琉还是提着一口气坚持着，他一定要找到皎皎，不然他怎么对得起阿仪？怎么对得起姑姑、姑父？

“敢问这位郎君贵姓？”老鲁问着陆琉，“我家少主人是中护军高大人之子。”

“高威的孩子？”陆琉一怔，他听说了城外有人来打听女孩子走失的事，就入宫请了圣旨急急赶来了，却没想是高威的儿子救了皎皎。

老鲁见来人居然若无其事地直呼自家郎君之名，大吃一惊，这位郎君看起来不过二十出头，比起自家郎君小太多了，可他还能直呼其名，显然身份在郎君之上，他猜到皎皎小娘子身世不凡，却不想她的家世居然如此显赫。

陆琉正想入内找女儿，又响起了一阵急促的马蹄声，陆琉和老鲁循声望去，又见一队骑兵出现，为首一玄衣人马尚未完全停下就翻身下马：“乞奴。”

老鲁看到那玄衣人腿一软，就跪在了地上：“太子殿下。”郑启是高家的女婿，老鲁借着高严的光见过郑启一次，郑启本身又是出众之人，让人一眼就记住了。

郑启是接到下人回报后赶来的，乞奴已经五天没有好好休息了，一直在外面奔波，郑启知道他现在根本不想见自己，可还是放心不下他。郑启想到自己妹妹做出的蠢事，就忍不住想把她关在屋里一辈子别出门。看到老鲁，郑启眉头一皱，“多奴呢？”多奴是高严的小名，这个小名很明确表示了高威对儿子的看法，所以高丽华很少叫高严小名。

陆琉直接大步往农庄内走去：“皎皎？皎皎你在哪里？耶耶来了！”

陆希睡眠一向很好，睡着后很少能被惊醒，而高严在陆琉敲门的那一刻就惊醒了，再听到陆琉叫女儿的时候，他警醒地翻身第一反应是要把皎皎藏起来，但是还没有等他有什么动作，睡得很香的陆希迷迷糊糊地揉着眼睛醒来，含糊地叫道：“耶耶？”她好像听到耶耶的声音了，是做梦吗？

高严听着陆希嘴里叫父亲，身体一下子僵直了，想要抱陆希的手也停顿在了半空中，果然她也是不得已才陪着他的吗？

农庄里根本没有几间房屋，陆琉很快就锁定了高严的房屋，他也顾不上礼貌推

门而入，陆家的家丁急急地跟在陆琉身后。高严的房里黑漆漆一片，但是借着家丁手中的火把，陆琉第一眼就见到了那个慢吞吞地从床上竖起来、揉着眼睛的小身影，“皎皎——”陆琉跌跌撞撞地上前，将失而复得的珍宝紧紧地搂在怀里，头埋在女儿的发间，泪水不自觉地流出，“皎皎——”

“耶耶？”陆希不可置信地瞪大眼睛，“耶耶！”她小手把住了陆琉的腰：“皎皎好想你！”

“皎皎——对不起！都是耶耶不好！”陆琉手颤抖地抚摸着女儿暖乎乎的小脸，“好囡囡，耶耶的皎皎——”

郑启看到找到了小丫头，心里彻底松了一口气，幸好没事，不然乞奴也不知道会怎么伤心。见这对父女抱在一起哭，他上前道：“乞奴，先带皎皎回去吧，袁夫人还在府里等着。”

陆琉这才发现女儿还穿着单衣，而卧房的大门敞开，他慌忙脱下斗篷把宝贝裹住：“皎皎，我们回家看大母。”说着就要抱女儿。

但是陆希小身子一扭，一把抓住了一直沉默不语的高严：“阿兄，皎皎要阿兄！”

“阿兄？”陆琉这才注意到女儿身边有个漂亮的小男娃。“皎皎这是谁？”他错愕地问。

“阿兄！”陆希坚定地揪着高严的衣服寸步不离，这些天她算是看清了高严在高家的地位，太子妃的嫡亲弟弟就住这个鬼地方？别说高严这些天对自己这么好，就光是凭借他救了自己，她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被人这么虐待！

高严原本僵直的身体渐渐地放松了下来，他不由紧紧地搂住了怀里的小娃娃，皎皎没有不要他，他不会跟皎皎分开的，除了皎皎他谁都不要！高严心里想到。

